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年产 4 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1
1.2 变动情况分析	2
1.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5
二、评价要素	11
2.1 评价要素	11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2
3.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14
四、结论	18
附件 1：环评批复	19
附件 2：项目所在地	23
附件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4

一、变动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酿酒企业，位于中国白酒之都——江苏省宿迁市。2012 年，洋河股份在收购江苏省泗阳洋源酒厂的基础上形成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洋河酒厂泗阳基地，并进行名优酒酿造技改及配套工程的建设。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洋河酒厂泗阳基地内项目情况如下：

2012 年，在洋河酒厂泗阳基地建设“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名优酒酿造技改工程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取得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宿环建管[2012]43 号），2012 年 11 月通过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2012 年，在洋河酒厂泗阳基地建设“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分公司 25.4 万吨陈化老熟项目”（来安分公司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2119 号），2014 年 11 月通过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宿环验[2014]18 号），实际建成 14.7 万吨罐区；

2013 年，在洋河酒厂泗阳基地建设“来安分公司包装物流项目”（来安分公司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3143 号），2014 年 11 月通过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宿环验[2014]19 号）；

2014 年，在洋河酒厂泗阳基地建设“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名优酒酿造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三期）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取得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宿环建管[2014]8 号），2014 年 11 月通过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宿环验[2014]20 号）；

2014 年，在洋河酒厂泗阳基地建设“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取得原泗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泗环评[2014]118 号），2015 年 12 月通过原泗阳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宿环验[2015]43 号）。

2018 年，针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污水处理站编制“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 2018 年 4 月取得原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

2022 年，针对现有厂区原料除尘工序新增脉冲布袋除尘以及旋风除尘设施，登记表：202232132300000149；针对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拟新增二级好氧系统，进

行二次生化处理，并停运滤池运行单元，登记表：202232132300000028。

为实现长久稳定发展，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洋河股份泗阳基地院内投资约 100000 万元，新建一幢中高温制曲厂房，占地面积约 41 亩，建筑面积约 99421.95m²，主要包括卸粮棚、1#原料制曲厂房、2#发酵房、3#成品曲仓库、4#成品曲粉碎车间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 万吨中高温大曲的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建设阶段基本满足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存在变动的内容主要为：

项目主要变动为：

①环评设计阶段未考虑环保设备及生产设备摆放，因此本项目卸料除杂工序产生的粉尘新增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原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新增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曲块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新增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分期建设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特编制本变动分析报告，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提供资料依据。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股份泗阳基地年产 4 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2〕2017 号）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细化制曲废气处理方案，确保运营中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运营中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1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 根 20 米高及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已落实，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各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降噪，已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已落实，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已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5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以新带老废气处置措施，强化源头管控，原酿酒蒸煮工艺由敞口蒸煮调整为盖盘蒸煮以减少蒸煮期间气味散发；原鼓风降温加料改为新型的凉叉机组，不设置酒糟堆场，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原酿酒蒸煮工艺由敞口蒸煮已调整为盖盘蒸煮；原鼓风降温加料已改为新型的凉叉机组。

1.2 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4 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	年产 4 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4 万吨中高温曲	年产 4 万吨中高温曲	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泗阳县来安中大街 118 号	江苏省泗阳县来安中大街 118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应以卸粮棚、4#成品曲粉碎厂房、1#原料制曲厂房、2#发酵房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住区，此范围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区。	本项目应以卸粮棚、4#成品曲粉碎厂房、1#原料制曲厂房、2#发酵房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住区，此范围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区。	企业选址未变，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5，生产工艺见图 1-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5，生产工艺见图 1-1	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生产工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卸料除杂废气经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 根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润料废气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原料粉碎废气经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曲块粉碎废气经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 根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废气：卸料除杂废气经 5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5 根 22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润料废气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原料粉碎废气经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 根 22m 排气筒排放；曲块粉碎废气经 6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6 根 19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因环评未考虑生产和环保设备摆放问题。卸料除杂工序新增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原料粉碎工序新增 2 根 22m 排气筒；曲块粉碎工序新增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19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卸料除杂、润料、	否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原料粉碎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22m，曲块粉碎排气筒高度均为 19m。大气污染物未增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在厂区污水站设置了 1 个 6400 立方、罐区设置一个 160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	企业在厂区污水站设置了 1 个 6400 立方、罐区设置一个 160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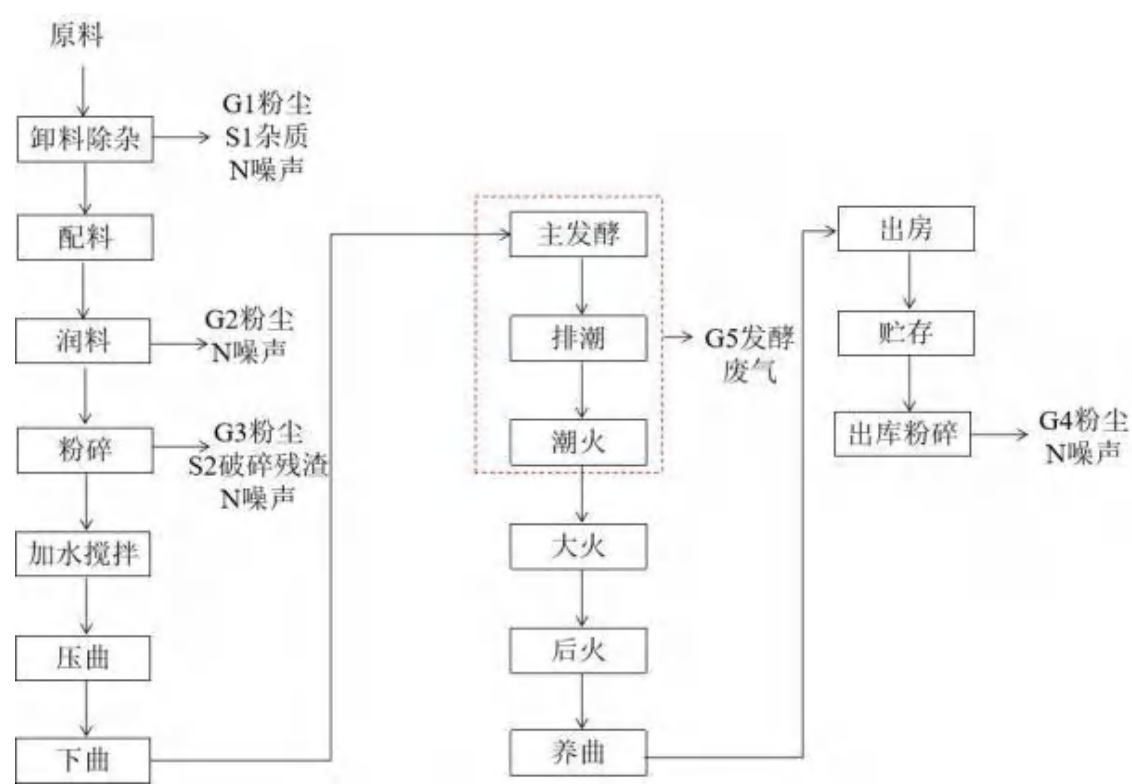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除杂

原料进场过磅、完成投料后，通过自动提升输送设备至清理系统，清理系统经过圆筒初清筛、组合清理筛、磁选器、去石机等设备清除杂质(杂质主要为大小杂质、石子、金属物质等)，除杂之后经计量称计量进入暂存仓，除杂过程中的杂质通过收集绞龙收集到毛杂缓存仓。卸料除杂工序主要污染为粉尘（G1）以及产生杂质（S1）、噪声 N。

(2) 配料、润料

在润料控制系统上设定规定的配比比例将原料掺合均匀，并设定好加水比例进行润料，以便更好的粉碎，着水控制仪及时根据原料流入量及红外水分检测仪测定的原料含水量，实时调节润料水流量，润料结束后通过绞龙输送至润料仓暂存原料配比为：大麦 10%、小麦 89%，豌豆 1%；润水量 4.5-5.5%，确保润粮时间达到 2.5 小时以上，一般情况下，不超过 9 小时，润料后要求原料表面收汗、口嚼不粘牙。润料工序主要污染为粉尘（G2）以及噪声 N。

(3) 粉碎

润料结束后，通过流量平衡器、槽形绞龙、提升机及输送机输送至各层的磨粉机，进行磨碎。要求做到心烂皮不烂，皮呈梅花状，利用机械筛经 10 目和 30 目 40 秒过筛后，上中下比例为大皮 42-45%、颗粒 32-38%、细粉 20%，误差范围 ± 3 ，并输送至制曲现场使用。粉碎工序主要污染为粉尘（G3）以及产生破碎残渣（S2）、噪声 N。

（4）加水拌料粉碎后的原料加水进行搅拌，拌料加水量一般控制在原料的 28—35%左右。拌料要求无干麦粉，均匀，无灰包、疙瘩，用手捏成团而不粘手。

（5）压曲拌料后通过压曲机进行压曲，采用机械化压曲，保持箱满箱平，四角要压紧。曲表面要求无毛边、无水眼、四边整齐、不掉角；曲块水分要均匀一致，一般控制在 36~38.5%（重量百分比）；曲块温度 25~32℃（场温超过 20℃或入房曲温度超过 25℃时保持正常水温）。压曲工序少量不合格的曲块，返回至拌料工序，重新进行拌料、压曲。

（6）曲的培养

I. 下曲下曲方式采取 4-8 层，每架两行，每行 12-13 块，视制曲季节调整曲间距，但曲间距、行间距要保持均匀。行间距 1~3cm，距墙 10~15cm，入房曲品温保持在 20-32℃，入满一房后立即关闭门窗。曲坯在保温培养过程中，注意调节好曲坯的曲心温度，应做到“前火不可过大、后火不可过小、多热少凉不闪火”。该过程要求每天进行温度检测。

II. 主发酵一般控制在 3~5 天，曲坯入室后，酵母、霉菌、细菌等微生物自然繁殖促进升温，该过程要求主发酵结束前品温达 45~52℃，质量要求发酵透，外皮呈棕色，有白色斑点和毛霉，断面呈棕黄色，无生心，略带饭香味。此过程有发酵废气产生 G5。

III. 排潮主发酵结束后，立即放门排潮，通风换氧，前后门窗全部打开，促进内部湿度逸散，此过程一般保持 2-4 小时，曲心温度下降幅度在 5-8℃。此过程有发酵废气产生 G5。

IV. 潮火阶段一般维持 3-5 天，排潮后曲心温度逐渐上升，约 3~5 天升至 58-61℃左右。潮火期操作要点适当开启前后窗户留有一定缝隙，适当控制升温幅度，以满足大火期发酵所必需的水分。此过程有发酵废气产生 G5。

V. 大火阶顶火温度控制在 58~61℃之间，一般维持 6~10 天，其中 60~61℃占火时间控制在 4~6 天。

VI. 后火控制曲心温度从 58℃逐渐下降至 46~50℃，保持 5~7 天。

VII. 养曲大曲下柴后在房静置 8~10 天，控制曲心温度逐渐下降，曲心温度接近室外温度时方可出房。

（7）出房贮存

曲块在房培养 28-30 天以上即成熟，应及时出房进库。曲库要求通风干燥，做到先制曲先用，标明进库时间、数量等。在曲的培养及贮存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曲虫治理工作。在夏季和梅雨季节，曲库入满后，在靠窗和门口曲堆上覆盖草帘等物品，减少外层曲块表面霉变和杂菌感染。

（8）出库粉碎

通过提升输送设备将装满储存完毕的成品曲块转运至成品曲粉碎区，通过粉碎机、破碎机对成品曲块进行粉碎并输送至曲粉暂存仓，后续曲粉转运至泗阳基地各酿酒车间使用。曲块粉碎工序主要污染为粉尘（G4）以及噪声 N。此外，入室培菌及大曲贮存过程中均有可能滋生曲虫。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间 (h/a)
制曲生产线	中高温大曲	40000	40000	4000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 数量	项目实际建设 数量	备注
1	曲粮粉碎及 压曲系统	自动卸车机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计量秤、配料秤	8	8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磨粉机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磁选器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5		去石机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6		在线颗粒度检测仪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7		组合清理筛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8		流量平衡器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磁选器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圆筒初清筛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11		润麦系统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12		润麦蛟龙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提升、输送类设备	30	30	与环评设计一致
14		槽型蛟龙	13	13	与环评设计一致
15		压曲机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16		吊装口吊具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17	物流转运 控制系统	机器人（制曲生 产线）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18		接曲装置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19		曲架	61840	6184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0		机器人（成品曲库）	9	9	与环评设计一致
21		链条输送线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22		暂存输送线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23		捆扎打包机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24		托盘	22000	220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5		AGV（背负式）	22	22	与环评设计一致

26		AGV（叉车式）	18	18	与环评设计一致
27		提升机	4	4	与环评设计一致
28		布料装置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29		捆扎带剪断及回收装置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30		定量打包秤	4	4	与环评设计一致
31	成品曲粉碎系统	锤片粉碎机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32		曲粉发放秤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33		粗破碎机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34		平板磁选器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35		提升、输送类设备	9	9	与环评设计一致
36		输送绞龙	10	10	与环评设计一致
37		吊装口吊具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表 1-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单位	物质形态	备注
原辅材料	大麦	0.5	0.5	万 t/a	固态	与环评设计一致
	小麦	4.45	4.45	万 t/a	固态	与环评设计一致
	豌豆	0.05	0.05	万 t/a	固态	与环评设计一致

表 1-6 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1#原料制曲厂房	占地面积 5549.51m ² , 建筑面积 14685.51m ² , 4 层, 层高 5m	占地面积 5549.51m ² , 建筑面积 14685.51m ² , 4 层, 层高 5m	与环评设计一致
	2#发酵房	占地面积 10524.55m ² , 建筑面积 43305.65m ² , 4 层, 层高 5m	占地面积 10524.55m ² , 建筑面积 43305.65m ² , 4 层, 层高 5m	与环评设计一致
	4#成品曲粉碎厂房	占地面积 2113.28m ² , 建筑面积 3616.72m ² , 3 层, 层高 4.1m	占地面积 2113.28m ² , 建筑面积 3616.72m ² , 3 层, 层高 4.1m	与环评设计一致
贮运工程	封闭式卸粮棚	占地面积 234.96m ² , 建筑面积 469.92m ² , 1 层, 层高 16m	占地面积 234.96m ² , 建筑面积 469.92m ² , 1 层, 层高 16m	已建设
	3#成品曲仓库	占地面积 8391.76m ² , 建筑面积 37344.15m ² , 4 层, 层高 5m	占地面积 8391.76m ² , 建筑面积 37344.15m ² , 4 层, 层高 5m	已建设
	金属板仓 4 座	1 层, 高度 23.9m	1 层, 高度 23.9m	已建设
辅助工程	食堂	4 个, 共 21 个灶头	4 个, 共 21 个灶头	依托现有

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检验		理化性质检验	理化性质检验	依托宿迁洋河酒厂，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23850m ³ /a	23850m ³ /a	采用自来水，由园区统一供应
	排水		2880m ³ /a	2880m ³ /a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54 万 kWh/a	54 万 kWh/a	园区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气	卸料除杂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 根 20m 高排气筒	5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5 根 22m 高排气筒	已建设
		润料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已建设
		原料粉碎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 根 22m 高排气筒	已建设
		曲块粉碎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6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6 根 19m 高排气筒	已建设
		发酵、排潮等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
	噪声	减振、隔声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5000m ²	5000m ²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点	65m ²	65m ²	
风险防范	事故池		2 座，1 座 6400m ³ 、1 座 1600m ³	2 座，1 座 6400m ³ 、1 座 1600m ³	已建设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要素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要求		环评相符性
评价等级	根据环评报告，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类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评价标准	废水	接管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废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气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非甲烷总烃				相符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硫化氢				相符
			臭气浓度				相符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无组织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硫化氢				相符
			臭气浓度				相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噪声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相符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除杂废气、润料废气、原料粉碎废气、曲块粉碎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发酵、排潮废气和食堂油烟；噪声；固体废物。

3.1.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排及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3.1.2 废气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除杂废气、润料废气、原料粉碎废气、曲块粉碎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本项目环评设计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废气排放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卸料除杂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 根 20m 高排气筒	5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5 根 22m 高排气筒	因设备原因由原来 4 套除尘器+4 根排气筒拆分为 5 套除尘器+5 根 22m 排气筒
润料废气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与环评设计一致
原料粉碎废气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 根 22m 高排气筒	因设备原因由原来 3 套除尘器+1 根排气筒拆分为 3 套除尘器+3 根 22m 排气筒

曲块粉碎废气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 根 20m 高排气筒	6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6 根 19m 高排气筒	因设备原因由原来 6 套除尘器+6 根排气筒拆分为 6 套除尘器+6 根 19m 排气筒
发酵、排潮等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设计一致
污水处理站恶臭	2 套除臭塔+2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套除臭塔+2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食堂油烟	4 套油烟净化器+4 根专用烟道	4 套油烟净化器+4 根专用烟道	与环评设计一致

3.1.3 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机、磨粉机、压曲机、破碎机、除尘器风机等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建设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杂杂质、破碎残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在收集、贮存、处理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护设施，不会释放有害气体和粉尘；危险固废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防止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对大气、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已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管理，并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堆放场所，并按照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1.5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

影响、水污染影响等，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措施，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已建设
2	废气治理设施	卸料除杂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 根 20m 高排气筒	5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5 根 22m 高排气筒	因设备位置设置原因新增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
		润料废气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与环评设计一致
		原料粉碎废气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 根 22m 高排气筒	因设备位置设置原因新增 2 根 22m 高排气筒
		曲块粉碎废气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6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6 根 19m 高排气筒	因设备位置设置原因新增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 根 22m 高排气筒
		发酵、排潮等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建设
		污水处理站恶臭	2 套除臭塔+2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套除臭塔+2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已建设
		食堂油烟	4 套油烟净化器+4 根专用烟道	4 套油烟净化器+4 根专用烟道	已建设
3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已建设
4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5000m ²	5000m ²	已建设
		危险固废	65m ²	65m ²	已建设

3.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依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股份泗阳基地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2〕2017号）的相关内容对本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进行核算。

3.2.1 废水污染物总量考核

3.2.1.1 环评设计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葛东河。生产工艺润料用水和拌料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1）生活污水拟建项目实施以后，新增劳动定员60人，则职工的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8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4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大约为：COD4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BOD₅200mg/L、总氮40mg/L。

（2）食堂废水拟建项目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厂区食堂进行就餐，食堂用水按40L/(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1800t/a，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14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大约为：COD4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BOD₅200mg/L、动植物油200mg/L、总氮40mg/L。

环评设计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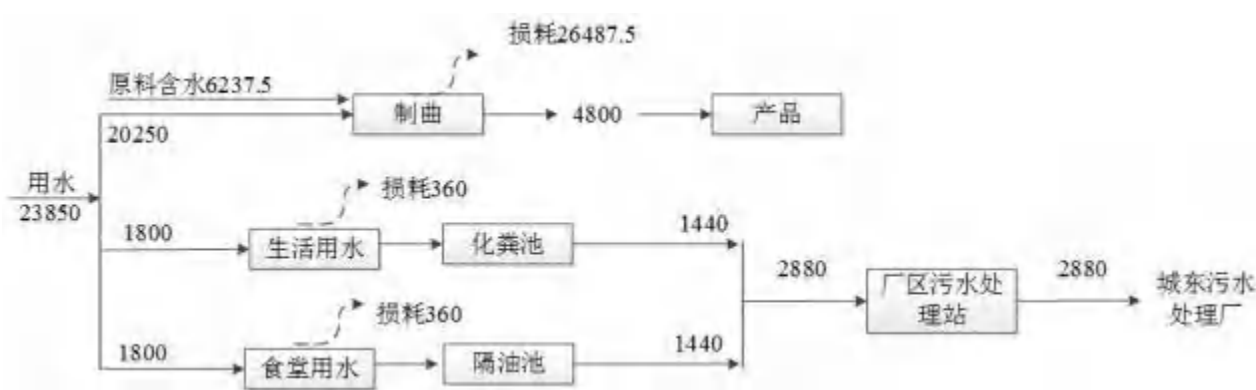


表 3-1 水平衡图

3.2.1.2 实际建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1) 生活污水拟建项目实施以后，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则职工的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大约为：COD4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磷 4mg/L、BOD₅200mg/L、总氮 40mg/L。

(2) 食堂废水拟建项目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厂区食堂进行就餐，食堂用水按 40L/(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1800t/a，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大约为：COD4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磷 4mg/L、BOD₅200mg/L、动植物油 200mg/L、总氮 40mg/L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2，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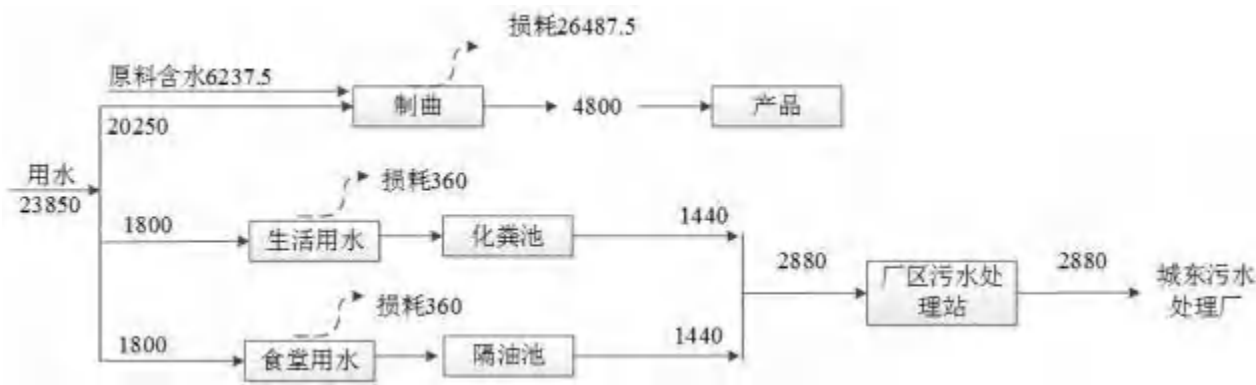


表 3-2 实际建设水平衡图

3.2.2 废气污染物总量考核

3.2.2.1 环评设计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①粉尘废气根据统计洋河股份现有同类型项目生产经验,拟建项目制曲原料使用量为 50000t/a, 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 则卸料除杂、润料、粉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0t/a, 其中卸粮除杂处粉尘分别经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润料处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原料粉碎处粉尘分别经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均采用密闭式厂房及密闭设备, 收集率以 98%计, 工作时间为 4000h/a, 风机风量为 36000m³/h, 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小麦、大麦中杂质含量分别为 1%、1.5%, 则杂质的产生量为 520t/a, 破碎残渣的产生系数按原料使用量的 1% 进行估算, 破碎残渣的产生量为 500t/a。曲块在酿造使用前需进行粉碎, 曲块破碎工序曲块量为 40000t/a, 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 则曲块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40t/a, 经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均采用密闭式厂房及密闭设备, 收集率以 98%, 工作时间为 4000h/a, 风机风量为 36000m³/h, 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食堂油烟拟建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 主要依托现有厂区 2 号和 3 号食堂用餐, 食堂工作时间按一天 4h 计, 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 年工作小时数为 1000h。根据同类项目经验, 食用油用量按 1kg/(人·月)计, 则食堂的食用油量约 0.72t/a, 油烟转化率取 1%, 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072t/a, 2 号食堂油烟净化效率以 85%计, 3 号食堂油烟净化效率以 75%计, 则 2 号食堂油烟排放总量为 0.00054t/a, 排放速率为 0.00054kg/h, 3 号食堂油烟排放总量为 0.0009t/a, 排放速率为 0.0009kg/h。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拉至楼顶排放。

③发酵废气本项目曲培养发酵过程主要是细菌、霉菌、酵母菌的培养过程, 以及淀粉糖化的过程, 糖化主要反应公式如下:



根据洋河酒厂现有同工艺的制曲车间实地踏勘, 酒曲培养过程发酵工序产生的异味略带饭香味, 不会有恶臭产生; 发酵废气主要成分大部分为水蒸汽、CO₂ 及其他极少量小分子有机物质 (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根据物料平衡, 水蒸汽产生量为 21687.5t/a, 小分子有机物约占 CO₂ 与小分子有机物总和的万分之一, 则 CO₂ 产生量

为 7451.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2.2.2 实际建设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实际总量见表 3-5

3.2.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汇总表

表 3-5 总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t/a）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t/a）	增减量
废水	排水量	2880	2880	0
	化学需氧量	0.383	1.01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874	0.23	0
	悬浮物	0.1022	0.403	0
	氨氮	0.022	0.072	0
	总氮	0.045	0.1	0
	总磷	0.0063	0.0086	0
	动植物油	0.00071	/	0
废气	颗粒物	0.4188	0.882	0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	/	0

四、结论

本报告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要求为依据。通过项目建设情况分析，本项目调整的三废治理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调整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2022〕2017号

关于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洋河股份泗阳基地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 制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洋河股份泗阳基地年产4万吨中高温曲制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淮海路南侧洋河酒厂泗阳基地院内，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达



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细化制曲废气处理方案，确保运营中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运营中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12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6根20米高及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本项目废水量 $\leq 2880\text{t/a}$ 、COD 1.01t/a 、SS 0.403t/a 、氨氮 0.072t/a 、BOD 0.23t/a 、TP 0.0086t/a 、TN 0.1t/a ；进入环境量为：废水量 $\leq 2880\text{t/a}$ 、COD 0.14t/a 、SS 0.029t/a 、氨氮 0.014t/a 、BOD 0.029t/a 、TP

0.0014t/a、TN0.043t/a。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废水量 $\leq 10000\text{t/a}$ 、COD 3.5t/a、SS 1.4t/a、氨氮0.25/a、BOD₅0.8t/a、TP0.03t/a、TN0.35t/a；进入环境量为：废水量 $\leq 10000\text{t/a}$ 、COD0.5t/a、SS0.1t/a、氨氮0.05/a、BOD₅ 0.1t/a、TP 0.005t/a、TN0.15t/a。污染物在厂区内自平衡，不申请总量。

（二）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量0.882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粉尘排放量为2.97t/a，在厂区内自平衡，不申请总量。

（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高效处置或全部综合利用，零排放。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以新带老废气处置措施，强化源头管控，原酿酒蒸煮工艺由敞口蒸煮调整为盖盘蒸煮以减少蒸煮期间气味散发；原鼓风降温加料改为新型的凉叉机组，不设置酒糟堆场，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六、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落实相关管控措施。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泗阳经开区、发改局、工信局、资规局、住建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 2：项目所在地



附件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